

# 历史与发展研究中的假设问题

## ——上古婚制转变原因的探讨

小 成

近代史学的发展，已经使得它从单纯的记述历史事实和考证史料，跨入更加广泛的、对历史现象之间的各种联系（特别是因果联系）进行合理的推测和假设的新领域。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史观就是在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假设与推理手段在史学中的运用，大大丰富了人类对于自身运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并从而成为科学地制定发展战略，进一步掌握自己的前途和命运的有力武器。但是，假设和推理手段的运用，应当建立在严格的科学性基础之上，否则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形成错误的认识。下面，拟就《社会发展史》（陶大镛主编）和《世界通史·上古部分》（齐思和主编）中关于上古时期人类从族内群婚发展为族外群婚的基本原因的假设，提出一点我自己的看法请专家们予以指正。

在《社会发展史》一书的第31页上，有这样一段话：

“距今几万年前，当原始人制作石器和狩猎活动有了较大的发展，他们的居住也相对地固定下来，一个血缘家族的族团往往由于人口的增加而分裂成几个。但是，分裂出来的几个族团之间，还保持着一定的经济联系，并且要求建立某种社会方面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而亲密的形式，就是各族团之间的男女通婚。最初，这种族外通婚只是在偶然的场合或时期进行；后来，人们逐渐认识到族外通婚对后代体质发育有益，这就引起了家族关系的重大变革。首先，禁止了同胞兄弟姐妹之间通婚，后来又禁止了旁系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这时，男子只能以外族女子为妻，女子也只能以外族男子为夫……由于两性关系还不是固定结合，男的可以有一群妻子，女的也可以有一群丈夫，换句话说，是一群男子共妻，也是一群女子共夫……这种婚姻制度被称为族外婚制。”（文中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世界通史·上古部分》（1980年版）中也有这样的假设：“存在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的血缘家族是不稳定的、彼此孤立的集团。生产的发展要求人类比较持久的结合和各集团之间发生联系，以便保证持续不断的生产活动和承继生产劳动的经验。这样，通过婚姻形式来联系群与群之间的关系便成为必要了。同时，人类智力的发展也使人意识到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对人的体质的危害。这样，排斥群的内部通婚也成为必要了。于是便出现了族外婚，即属于不同群的男女之间的群婚。”（20页）（着重号为本文作者所加）

在这里，陶大镛先生和齐思和先生都提出了两个假设作为族内婚转变为族外婚的起因。而他们的假设也基本相同，即一个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要求保持（在各族团之间）经济上的联系，并进一步建立社会联系（陶先生的看法）；或要求人类比较持久的结合和各集团之间的联系，以便保证持续不断的生产活动和承继生产劳动的经验（齐先生的看法）。另一个是由于人们认识到了族外通婚会改进人的或后代的体质发育状况（在这里，改进人的体质也

只能是后代的体质)。但我认为,这两种假设在理论上是不能够成立的。因为它们违反了历史发展的基本逻辑和在其它学科中已被证明的基本原理,并与其它已发现或已证实的历史常识有所矛盾。

关于第一个假设。

上古时期,以石器为工具,以游猎采集为基本生存手段的人类,由于生存能力的限制,其社会的规模(即每一社会中所包含的人口数量)必然十分有限。据国外有关专家估计,其典型的人口规模约在25—30人左右。<sup>①</sup>如果人口规模过大,便难以获得足够的生存资料来维持其所有成员的存在。那么,在人口增长的条件下,社会的分裂(即族团的分裂)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换句话说,正是由于不能共同生存,才出现了族团的分裂。因而,分裂出来的各族团,从逻辑上说,就必然要切断(而不是保持)与原族团之间的一切经济联系。否则的话,这种分裂就失去了意义。分出去的族团还是和原族团一起吃大锅饭,岂不同没分一个样。所以,分裂后的各族团之间不仅不能保持什么友善的经济上的联系,还会由于生存的竞争而成为你死我活的对立,如果它们在游猎或采集的过程中狭路相逢的话,这种情况,可以通过动物世界中分群后的情况得到间接的证实。如成年的狼分群之后相遇,如果不互相避开,就必然要发生撕杀的。与亲缘关系相比,生存是个远为重要的影响人类的行为的因素。因而,假设分裂后的族团会与原族团保持经济上的联系,并要求建立社会联系,是缺乏合理的基础的。所以,经济原因不能成为依据。

关于第二个假设。

族外婚和族内婚是群婚的两种不同形式。而在群婚的条件下,要想确定“后代”的父亲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在偶然的族外性行为与大量的族内性行为同时并存于一个族团之内时,要想确定“后代”是哪一种性行为的产物在当时是决不可能的。即使族外性行为所占比例高达百分之五十以上,也无法办到。因为除非孩子的母亲(已知)只同族外男子发生性关系,否则是根本无法确定孩子的父亲(不可知)是族内人还是族外人。换言之,只有在不存在族内婚的可能,即根本禁止族内婚的族团内出生的“后代”才能确定为族外婚的结果。因此,人们要想认识到族外婚会给后代的体质发育带来好处,是非要等到有些族团(至少一个)已经完全禁止了族内婚之后,即已经完成了家族关系的这一重大变革之后,才有实现的可能。

其次,血缘婚与近亲婚之间,以及近亲婚与远亲婚(出五服)或非亲婚之间,给后代发育水平所带来的差异是近代医学和遗传学的结论,是在经过了大量的病案研究并对对照组观察的结果进行大量的统计分析之后,才作出的。仅靠个人的经验判断,是无法获得这种认识的。在几万年前,即使已有一、两个族外婚族团的存在,而不是仅有偶然的族外婚行为;同时并有对此特别感兴趣的统计学家,也会由于样本量太小而难以形成经验数据,做出这种比较性的结论。具体说来,血缘婚和近亲婚(族内婚的两种形式)所带来的后代体质发育水平的低下乃是一种概率事件。它是指近(血)亲婚后代遗传病发生率高于其它婚姻形式的后代,而不是说近(血)亲婚后代中不发生遗传病的人体质比其它婚后代中的健康者差。因此,如果不对两个以上不同婚制的族团进行跟踪研究,比较其死亡率、死婴率、怪胎率、平均寿命等统计数字,是不可能得出何种婚制更有益于后代体质发育的认识的。

<sup>①</sup> 参见 J·Matras:《Population and Society》, p. 54。

另外，在做这种健康水平的比较研究时，还要排除其它致病因素的干扰。而在几万年前，无医无药，死亡和疾病的主要原因恐怕不会是遗传病，而更可能是营养不良、难产、破伤风、感染以及野兽的侵袭乃至气候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要想经验地确定不同婚姻形式会给后代体质发育水平带来差异，除非有深厚的科学知识作基础，否则是决不可能的。

第三，从现实情况来看，获得这种遗传学上的认识也决非易事。记得仅在七、八年前，报纸上、广播里还在宣传近亲婚的危害。显然，在中国，直到20世纪70年代，近亲婚还在一些地区流行。而这些地区无论如何的偏僻落后与不开化，恐怕也要比几万年前最文明开化的地区要文明开化的多了。但这些地区的人也似乎并没有认识到近亲婚的危害。不仅如此，解放前表兄妹结婚即使在大城市也决非罕见。中表亲曾广泛地为人们所接受和认可。显然，近代的人们并不认为近亲婚有什么危害。尽管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近亲婚对后代体质的发育虽不像血亲婚那样影响大，也仅是略好而已，并未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以此可以看出，要认识到婚姻与遗传之间的关系，并非是件容易事。就是对于相当文明发达的人们来说，也不简单。

最后，从科学的角度来说，亲缘越远的婚姻，则其后代的体质也就越强，也可能更加聪明。这就是植物学中常说的“杂交优势”。虽然人与植物不可同日而语，但这种现象却是共同的。然而，天下有多少父母愿意自己的子女嫁给外国人？又有多少人是因为这样的考虑去与洋人结婚呢？从历史上看，“文成公主的进藏”与“昭君出塞”都是为了和番，即使被形容为“民族团结的壮举”，也总有些“为国捐躯”的味道，并非是纯粹的自愿或出于科学的认识。事实上，历史上有多少婚姻是为了后代的健康这一点本身就值得怀疑。在远古时期，“后代”恐怕只不过是婚姻的副产品，而更直接的应该是对性生活的要求。以后代为目标的婚姻是而后财产和地位世袭制度的产物，上古的人们可能连做梦都没有想过。

综上所述，《社会发展史》和《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两书中提出的两个上古婚制变革原因的假设，是缺乏合理的根据的。因为在那个时期，并不存在着导致这次婚制转变的直接的经济原因和人类意识上的可能性。

那么，在上古时期族团之间的关系以及导致人类从族内群婚转变为族外群婚的基本原因是什么？应该怎样地进行假设才是合理的、才更接近于历史发展的本来面目呢？

我认为，在历史和人类发展研究中的合理假设至少应满足下述的几个条件：

一、应该与已发现或已被证实的历史事实不相矛盾。

二、应该与有关的科学原理不相矛盾。

三、应符合人类需求层次理论。即人类的活动首先要满足生理需要，其次要满足安全需要，第三为婚姻需要，然后才是其它需要。这些需求的等级和层次反映了各种生存条件对于人类存在的不同重要性。而人类的存在则是一切人类活动的基础和前提。

四、应符合“存在决定意识”的原则。即人们的存在形态决定人们的意识。

以上的四条标准应该是在历史科学和其它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中提出假设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的四条基本原则，我们可以对上古时期的这次家族关系变革提出如下假定：

1. 家庭关系的这种变化决不会仅仅是一种婚姻形式的变化，甚至主要不是婚姻形式的变化。因为族内婚对于满足当时人类性生活需要和传宗接代的客观要求已决无问题。人们没有特别的必要和理由去为了婚姻本身的要求而对婚姻形式加以改进。这不仅可由当时的人口

增长这一点来获得证明（对传宗接代问题）；而且当时没有医学和遗传学的知识，这也使得人们不会为了“优生优育”而奋斗。

2. 改变家族关系，设立族内婚禁制，对于远古时期的人们来说，无异于一场社会革命。因为人们当时的一切经济和社会的关系都是通过血缘和性的关系表现出来。改变这种关系就是改变他们所熟悉和习惯的，并且可能是十分喜爱的生活方式。没有特殊的、极为重要的、与他们生存有关的理由，这种改变是不会为大家所接受的。在没有阶级和绝对权威的条件下，不为大家所接受的社会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是不可能发生的。这与现代社会的议会立法不同，几个议员闹一下，搞点儿院外活动，就通过了事。事实上，即使在今天，要人们改变生活习惯，不讲出点儿道理来，也是行不通的。一般来说，除非是事关生存，人们是很难改变其生活习惯的。上古时期就更是如此。

3. 几万年前，会危及人类生存的原因是很多的，但通过改变婚姻形式可以消除的却很有限。据我的分析，大约有如下的三种可能：

① 由于分裂出的子族团人口规模太小，或在生存斗争中有重大伤亡而导致人口规模过小，低于维持一个族团的人口再生产或其在生存竞争中的独立地位所要求的最低限度——国外有专家估计为25人以上，且有一定的年龄和性别分布上的限制——而不得不求助于其它族团。

② 由于其它人类集团（无血缘亲属关系）的出现，严重威胁各亲族族团的生存，而不得不联合对敌。

③ 由于分裂后的各族团的生活动（游猎采集）范围在地理上过于接近甚或重迭，而经常发生领土争执以至武装冲突，严重危及冲突各方的生存。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则各族团的生存都将受到严重影响。

严格说来，第一种可能是一种不可能，因为族外婚的产生还伴随着对族内婚的禁止（见前面的引文）。而第一种假设的原因并不会导致族内婚的禁止，只会发生族团的合并（如合并后的人口规模未超出生存能力的限制）或族团灭绝（如其它族团已有相当的人口规模，无法承受更多的人口负担）。因此，这种可能性应予排除。

第二种与第三种可能性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即都是由于族团外部的威胁。从后来的历史发展情况看，第二种可能性要大一些。后来氏族的建立和部落联盟的出现都与军事活动有关，甚至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它们都是军事组织。人口的发展、族团的分裂必然引起地理上的扩张。于是，本来相距甚远的，不会冲突的人类集团在地理上逐渐接近，导致领土纠纷和军事冲突。随着军事冲突的加剧和规模范围的扩大，各亲缘集团内部各族团之间以联合来求生存就不可避免。而联合的最自然甚至唯一的形式在当时便是联姻。在抵御外侮时，联姻可加强内部团结，消除障碍。在没有外侮时也可减少和消除各族团之间的对立和经常性的冲突，从而使各族团和平共处（第三种原因的结果）。在以后的人类发展史上，联姻也是各国和各地区联合抗敌或和平共处的一个有力手段。象欧洲各王室之间的通婚和中国的文成公主进藏、王昭君出塞等，都是这方面的明显例证。在近、现代历史上，政治联姻，经济联姻（为了金钱）也是十分常见的。为了生存而联姻，在一个生存还没有完全保证，还要为生存而奋斗的历史时期内，是非常自然而合理的。

在对偶婚的条件下，联姻自然是以个人的形式出现。而在群婚的条件下，族外群婚就成为必然。而要实行族外群婚，又必须要禁止族内群婚，否则族外群婚就实行不了。

弗洛伊德曾经指出：“一件强烈禁止的事情，必然也是一件人人想做的事情。”<sup>①</sup>这是他对原始氏族集团的种种禁忌进行研究后所做出的结论之一。就常理来说，一件没有人愿意去做的事，无论多么有害，也是没有必要去禁止的。而越是人们愿去做的事，只有禁止得十分厉害，才能阻止人们的愿望。

上古时期，长期的族内婚使得当时人们在婚姻道德方面的观点与现代人有很大差距。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甚至父母子女之间的通婚，这些现代人认为是乱伦和不道德的行为，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却是正常的、合乎道德的、甚至是唯一可以接受的合理的婚姻。尽管当时并没有禁止族外婚的禁忌，但人们却都不进行族外婚配，就说明他们反而认为那是不合理的、不正常的甚至是难以接受的。所以，很可能那些“偶然”进行族外性行为的人，还被视为异端，至少是所谓标新立异者，受到公众的指责呢。在这种情况下，要不采取一些极端的“革命”措施，一些让人们想起来就发抖的措施，坚决制止族内婚，又有谁愿意去族外婚呢？族内婚禁制以及乱伦等道德观念就是这样产生的，而人类社会也就因此而过渡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今天，人们对乱伦和兄弟姐妹间的性行为的强烈厌恶，恐怕也正与当时禁止措施的极端严厉正成比。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

## 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学专业

农村社会学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早在本世纪20年代我国就已开始了农村社会学的研究。老一辈农村社会学家进行了大量的农村社会调查和从事教学与著述。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社会学的研究50年代后曾一度中断，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逐渐恢复和发展。为了适应农村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华中农业大学乘着改革精神，摒弃学科分割、文理分离的模式，开阔农业教育的视野，积极着手创办农村社会学专业。1985年初进行了专业论证；1985年底，我们协同湖北省农村社会学研究会的同志，共同主持召开农村社会学专业论证会和学术交流研讨会；198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正式批准我校增设农村社会学专业。经过两年筹划，1986年秋季招收第一届农村社会学专科（二年制）学生30人。

农村社会学专业是华中农业大学作为一个综合性农业大学为适应农村社会现代化的需要而增设的一个文科新专业，它是通过对农村社区中社会关系、社会结构、社会功能与社会行为的研究，来揭示农村社会发展、变迁规律。本专业为农村社会建设培养实际工作者，为农村社会学教学、科研单位培养教学、理论工作者。我们的教学和科研要从中国农村实际出发。1986年，我们集体编撰了《中国农村社会学》和《农村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两本书作为试用教材。《中国农村社会学》现已正式出版。

经常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是培养师资、提高教学质量和开展科学研究的根本途径。近两年来，我们在湖北一些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和开展咨询活动，写了一些调查报告和论文。

（邱 馨）

<sup>①</sup> 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第90页，志文出版社。